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1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香文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 —— 《 2004 年破產
文件 (修訂)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
文本

檔號 : C3/17(2003) Pt. 8 ——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就《 2004 年破產(修訂) 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8/04-05(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已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166/04-0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為方便委員瞭解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投標計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i) 投標計劃的政策、設計及運作；
 - (ii) 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計劃的資格準則；及
 - (iii) 現時外判清盤個案的投標計劃所採用的招標文件及合約的複本。
- (b) 為方便委員瞭解由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所涉及的財政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破產呈請按金的不同用途(例如作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按金餘額(如有的話)的處理；
 - (ii) 可供債權人檢討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方法；及
 - (iii) 私營清盤從業員如何收回所涉及的調查費用。
- (c) 鑑於有需要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工作表現，以確保他們以合理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i)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適用於他們的服務承諾；
 - (ii)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方面獲授予的權力；
 - (iii) 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合理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權力的法定及非法定方法；
 - (iv) 現時發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清盤個案處理指引及日後將會發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破產個案處理指引，包括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的詮釋指引；及
 - (v) 法院在破產個案中對“合理家庭需要”的詮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因應委員就外判建議在人手方面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主席於會後指示應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外判建議對破產管理署的人手需求的影響；
- (b) 在外判計劃實施後把管理簡易破產個案所涉及的現有人手重新調配的計劃；及
- (c) 就外判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

諮詢公眾人士及有關機構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透過發出新聞稿、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徵集各界意見的公告，以及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邀請曾獲政府當局諮詢，或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4年11月25日。

(會後補註：將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機構／個別人士名單已於2004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1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5. 法案委員會進而商定於2004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3	呂明華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4 - 000405	主席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06 - 001626	政府當局	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001627 - 001938	何俊仁議員	(a) 破產管理署在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後會否縮減人手編制 (b) 委員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個案的收費水平的關注 (c) 破產管理署有需要對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工作加強監管	
001939 - 003850	政府當局	(a) 在外判計劃實施後把受僱管理簡易破產個案的現有職員重新調配的計劃 (b) 政府當局確認無意在外判計劃實施後縮減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確保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在處理破產個案時會以合理而一致的方式行使獲賦予的權力的法定及非法定方法 (d) 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投標計劃的設計及運作	
003851 - 00483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私營清盤從業員參與投標計劃的資格準則 (b) 委員就私營清盤從業員以減價策略競投外判簡易破產個案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帶來的負面影響所提出的關注 (c) 外判建議對債權人的益處	
004831 - 010110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a) 外判建議在簡化及精簡破產制度方面具備的優點 (b) 在外判計劃實施後把受僱管理簡易破產個案的現有職員重新調配的計劃 (c) 外判建議對破產管理署的人手需求造成的影響	
010111 - 010432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a) 在外判計劃實施後把受僱管理簡易破產個案的現有職員重新調配的計劃 (b) 就外判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委員對外判建議會否增加破產制度的收費水平的關注</p> <p>(d) 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破產管理署的有關職員均知悉外判建議，而且目前並無計劃增加破產制度的收費水平</p>	
010433 - 01253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a) 會否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簡易破產個案處理指引，例如關於詮釋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的指引，以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p>(b) 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破產個案時進行調查的權力</p>	
012539 - 012740	何俊仁議員	要求提供有關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投標計劃及對私營清盤從業員工作表現的監管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提供所需資料
012741 - 0136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破產人資產及財產的變現</p> <p>(b) 破產呈請按金的不同用途(例如作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按金餘額(如有的話)的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15 - 013828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a) 政府當局將會就投標計劃及對私營清盤從業員工作表現的監管提供的文件的詳情 (b) 要求在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文件內加入法院對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的詮釋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提供所需資料
013829 - 01420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在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文件內加入破產呈請按金餘額的處理方法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段提供所需資料
014207 - 014635	主席 秘書 劉健儀議員	(a) 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人士及相關機構的擬議安排（立法會CB(1)139/04-05號文件） (b)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日期	
014636 - 01502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私營清盤從業員對破產人的資產進行的調查及如何收回所招致的費用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iii)段提供所需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30日